

使用香港公司作為於中國大陸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控股公司

中國明年即將實行的“兩稅合一”給國際稅務規劃領域帶來了巨大的影響。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從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匯回國外母公司之紅利、股息等均不需要繳納預提所得稅。但是根據新稅法之第三款、第四款，新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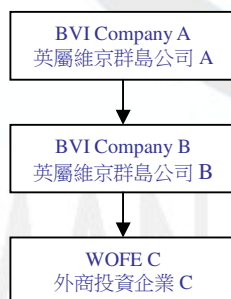
第三款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四條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所得，適用稅率為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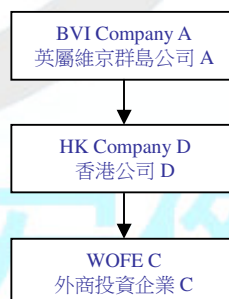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若子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欲將紅利、股息等匯回給國外的母公司，則需要繳納 20%的預提所得稅。世界各國的稅務規劃師們正在努力設計並尋找能適應新稅法之解決方案。他們發現，若使用香港公司，則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的相關條款，只需要繳納 5%的預提所得稅。

以下是如何使用香港公司之簡短注解：

調整前之公司架構：



調整後之公司架構：



也就是說，使用香港公司 D 替換調整前架構中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B，並由其直接控股外商投資企業 C，如此一來，客戶即可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的優惠政策。

調整架構技術要點：

1. 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B 與香港公司 D 的置換過程中並不涉及現金，所以，這是一種“股份交換”動作。
2.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若需要進行股份交換，則必須經過申請與申報之特殊手續。該手續包括除了股份分配以外的額外工作
3. 申報股份交換應有兩所公司股份之估價報告。估價不一定要聘用專業人士撰寫報告，可用「股東聲明」代替。
4. 進行股份交換申報時需要以下這些檔：
 - 甲. 一份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A、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B 和香港公司 D 之間簽署的有關此次股份交換的協議書。
 - 乙. 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A、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B 和香港公司 D 之董事會決議。
 - 丙. 股份價值「股東聲明」
5. 由於新的投資架構中，只需要在香港公司 D 中分配新的股份即股份交換，因而由此產生的印花稅為股份價值之 0.2%，而最大限額僅為港幣 30,000，並且，在香港您沒有其他任何稅賦。
6. 其他費用包括：香港公司成立之費用以及用於變更外商投資企業 C 之母公司（即香港公司 D）所需公證的相關檔之公證費用。
7. 提醒您注意的是，變更外商投資企業 C 之投資方（即母公司）會涉及中國大陸的稅務問題。🌐

12/2007

MANIVEST 宏傑